

秦岭生态保护、黄河流域生态保护、高质量发展
规划中期评估和修编项目

合同书

采购人（甲方）：渭南市临渭区发展和改革局

供应商（乙方）：自然资源部陕西基础地理信息中心

签订地点：陕西省渭南市

签订时间：2026年6月10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关于秦岭生态保护、黄河流域生态保护、高质量发展规划中期评估和修编（项目名称）ZCSP-临渭区-2026-00109（项目编号）事宜，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多次友好协商达成以下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秦岭生态保护、黄河流域生态保护、高质量发展规划中期评估和修编。

（二）项目概况：为全面落实省、市关于秦岭生态环境保护、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工作要求，依据《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陕西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及中、省相关具体要求，开展《渭南市临渭区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实施方案》实施成效评估和修编、《渭南市临渭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中期评估工作，精准识别实施成效、短板问题，衔接国、省、市最新战略部署与上位规划调整，确保秦岭与黄河流域的生态保护修复和高质量发展战略精准落地，为区域永续发展筑牢生态根基、提供绿色动力。

二、总体目标

完成《渭南市临渭区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实施方案》（简称《实施方案》）实施成效评估和修编工作。系统评估植被保护、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保护、矿山修复、环境整治等任务的实施成效，识别《实施方案》的短板与突出问题，提出下一步工作建议，形成评估报告。结合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最新形势，衔接上位规划提出的最新要求，优化保护目标、空间管控、重点任务、重点项目与保障措施，科学修编方案内容，形成务实、可落地、可考核的修编成果，为秦岭临渭段生态保护修复、长效监管与资金项目申报提供技术支撑，持续筑牢秦岭生态安全屏障。

完成《渭南市临渭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简称《保护与发展规划》）中期评估工作。梳理《生态保护与发展规划》实施以来生态保护、环境治理、水资源利用、绿色发展等重点任务落实情况，客观评价阶段成效和指标完成情况，查摆存在问题与存在的困难，提出优化完善建议，形成规范、详实的中期评估报告，为规划后续实施、任务调整及区域高质量发展提供科学依据，为区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筑牢生态根基、提供绿色动力。



三、服务要求

(一) 服务要求

1、服务商须认真组织项目团队，确定项目负责人，项目组团队具有相应的专业资格、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

2、项目团队须熟悉生态环境保护、自然资源调查相关规范标准，熟悉区域保护和现状，遵循秦岭、黄河保护的政策法规、紧贴上位规划及规范指南的要求。

3、服务商能够收集、提供所需的数据资料，不增加额外费用，涉密数据资料使用和保管应符合涉密资料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服务商对工作过程中知悉的体制、机制、情况等具有保密义务。

4、服务商具备全流程技术服务能力，能够在规划期内提供长期的技术支持与服务，可依托科研机构提供技术支撑。

(二) 成果要求

《渭南市临渭区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实施方案》评估报告：提交 Word/PDF 格式文件，内容覆盖全面、数据资料权威、评估方法科学，具有合理建议。

《渭南市临渭区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实施方案》修编成果：提交规划文本、图册 Word/PDF 格式文件，内容全面，现势性强，符合最新的政策法规和上位规划。

《渭南市临渭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中期评估报告：提交 Word/PDF 格式文件，内容覆盖全面、数据资料权威、评估方法科学，具有合理建议。

(三) 质量标准

《实施方案》评估报告、《实施方案》修编成果、《保护与发展规划》中期评估报告须通过区级专家评审、征求意见及上级备案，符合上级政策法规要求，衔接市级评估、修编等工作。

四、验收标准

《实施方案》评估报告通过专家评审，修编成果通过专家评审、征求意见、社会公示，完成区级报批及上级备案。

《保护与发展规划》中期评估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完成上级工作衔接和备案。

五、合同履行期限



2026年8月底前完成总结评估报告，2026年12月底前完成区级规划（最终提交成果时间以上位规划出台时间再行确定）。

六、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价款人民币¥566000.00元，大写：伍拾陆万陆仟元整，本合同为总价合同，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编制费、交通费、差旅费、食宿费、专家评审费、风险评估费、成果文件费及成果报审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和招标代理费及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合同价款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2. 乙方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自然资源部陕西基础地理信息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南关支行

开户账号：102807336157

3. 付款方式及节点：

(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付合同总金额40%预付款，即¥226400.00（大写：人民币贰拾贰万陆仟肆佰元整）；交付完整成果并经相关程序发布后，付合同总金额的60%，即¥339600.00（大写：叁拾叁万玖仟陆佰元整）。

(2) 结算方式：甲方与乙方直接结算，乙方负责在付款前按甲方要求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见票付款。

(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七、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甲方有权每月不少于两次现场检查乙方人员到岗情况，乙方应提供完整考勤记录备查。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提出要求，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甲方有权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及赔偿金。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甲方工作，按甲方要求整改、修改成果。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指定期限提交相应工作成果，成果文件送审由乙方全程协助甲方进行，若未通过审核，乙方负责无条件无偿予以修改、配合以提交符合要求的工作成果。未通过审核超过三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返还已付款项。

4、乙方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或甲方的商业秘密保密。除非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另有规定，或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按涉密文件数量每个支付10万元违约金。

5、乙方对服务业务应当单独建档，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并对服务过程使用和暂存甲方的文件、材料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资料遗失、泄露，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6、乙方不得转包、分包，或需经甲方书面同意；需配合政府采购监管、审计等工作，提供所需资料；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拒绝履约，否则甲方有权追究全部责任。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7、主要项目成员变更须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变更视为违约。乙方逾期提交成果超过5日的，甲方有权按日扣除合同总金额0.5%作为违约金；超过15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返还已付款项。

8、服务终止后10日内，乙方应返还全部工作资料原件并销毁复制件，留存资料需经甲方书面授权。

八、验收



(一) 项目最终验收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或行业标准，或在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应在人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完善或赔付甲方损失。

(二) 若发现供应商有弄虚作假的及在项目实施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服务，本合同解除，供应商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

(三) 验收标准：按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等技术指标进行逐项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四)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五) 验收依据：自行验收邀请专家、邀请服务对象。

1. 合同文本；
2. 投标文件及招标文件；
3.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标准和规范。

九、违约责任

(一)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

(四) 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达到采购需求，按照总价款 10 %赔偿违约金，并按照合同的内容赔偿甲方损失。

(五)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第三方承担。

(六) 甲方发现乙方人员资质造假可立即终止合同。

十、保密条款



(一)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二) 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三)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一、知识产权

(一)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形成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应于成果交付时同步提交全部设计底稿、过程文件及数据包。

(二)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行政处罚等间接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因素

出现下列情况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的，乙方可豁免违约责任：由于不可抗力（包括疫情、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罢工、政府禁令以及双方均不可预见、不能控制的事情或情况）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的；甲方过错导致自身及他方损失的。

十三、争议解决

(一)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 1、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四、合同变更

在合同的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因项目需求情况发生变化，需要项目变更的，应双方协商后签订项目变更协议，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生效（如双方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仍按原合同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叁份，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六、其他事项

(一) 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二)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确认后签订政府采购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渭南市临渭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6月10日

地址：渭南市东风街83号院

联系人：王哲

电话：0913-3039729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渭南高新区支行

银行账号：26563001040007533



乙方：自然资源部陕西基础地理信息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6月10日

地址：西安市友谊东路334号

联系人：张少伟

电话：029-87604215

传真：029-87604207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南关支行

银行账号：102807336157

